

三星财险货物运输保险附加损失赔付基础条款
(注册号：09AD20210000450013)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所有货物运输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。**主险条款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条款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，本保险合同的赔付基础为修复、重置或替换受损财产的全部费用，包括应付的关税、税金、合理的管理费用、被保险人发生的监理和监管费用。

保险事故发生后的拆除、重装、疏通、重新包装的费用，保险人也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